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五丰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生生物”）为工程承包方，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3,997,286.41 元。原生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原生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且与粮油集团视为同一关联人。此次公司与原生生物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 11,113,925.04 元。

本次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年限	合同签订时间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3,997,286.41	90 天	拟签订
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猪舍屋顶修缮改造施工	198,840.63	60 天	2016.11.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121,000.00	11 个月	2015.1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荫田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760,000.00 (380,000.00/年)	2 年	2016.11.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荫田分公司	原生生物	风机房隔音工程施工	32,425.00	30 天	2016.12.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700,000.00	2 年	2016.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原生生物	挡土墙及沉淀池施工	22,147.00	15 天	2016.10.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南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840,000.00 (420,000.00/年)	2 年	2016.1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720,000.00	1 年	2016.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泥清理系统改造	386,246.00	40 天	2016.2.24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2,577,500.00 (515,500.00/年)	5 年	2015.6.26
湖南新永联物	粮油集团	房屋租赁	558,180.00	3 年	2014.6.13

流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0,300.00	1 年 2 个月	2016.9.25
—	合计	—	11,113,925.04	—	—

注 1：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2：上述第 2 至第 13 项关联交易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同时粮油集团为原生生物控股股东，持有原生生物 86.67%的股份，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粮油集团和原生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邱卫

注册资本：16,661.1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商品的国内贸易；销售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粮油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30,910.55 万元，净资产为 124,934.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532.44 万元，净利润为 -631.56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粮油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39,288.35 万元，

净资产为 155,500.7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6,149.69 万元，净利润为 15,509.97 万元。

2.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504、506、508 房

法定代表人：龚德鑫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等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的推广和设备的制造、销售；养殖设备、饲料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城镇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治理；环保技术的推广及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环境工程设施的生产、销售与维护；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及其配件的安装专业承包和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生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263.01 万元，净资产为 877.4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89 万元，净利润为-376.9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生生物未经审的资产总计为 1,093.16 万元，净资产为 482.2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4.55 万元，净利润为-395.18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情况如下表：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价（元）	定价依据	投标报价或市场参考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3,997,286.41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4,056,509.07 元、4,080,735.90 元、3,997,286.41 元
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猪舍屋顶修缮改造施工	198,840.63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199,273.27 元、199,906.75 元、

					198,840.63 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1.83 元/吨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8 元/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荫田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760,000.00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76 万、80 万、82 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荫田分公司	原生生物	风机房隔音工程施工	32,425.00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5,800.00 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700,000.00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70 万、71 万、72 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原生生物	挡土墙及沉淀池施工	22,147.00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8,000.00 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南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840,000.00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84 万、88 万、90 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5.64 元/吨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8 元/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原生生物	污泥清理系统改造	386,246.00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50,000.00 元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原生生物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2,577,500.00	招标定价	投标报价为 380.80 万、257.75 万、351.50 万
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房屋租赁	每平方米 2.30 元/天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每平方米 2.40 元/天—2.5 元/天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房屋租赁	每平方米 2.30 元/天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每平方米 2.40 元/天—2.5 元/天

五、公司与原生生物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施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浏阳市永安镇

工程内容：2016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生猪产业项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包括猪舍改造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2.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2016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生猪产业项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包括猪舍改造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竣工日期：（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日）天。

4.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

5. 合同价款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

（小写）：RMB3,997,286.41 元。

其中（1）规费：

（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整；

（小写）：RMB 163,186.20 元。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肆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整；

(小写): RMB45,985.84 元。

(3) 其它约定: 无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1) 招标工程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3) 其他。

6.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8.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王环,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 项目开工。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采取招投标或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

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采取招投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价格均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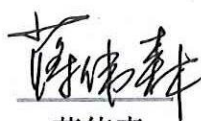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1日

